

农业“走出去”

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政策法规 及鼓励措施概况

(第三卷)

杨 易◎主 编

仇焕广 冯 勇◎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走出去”

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 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概况 (第三卷)

主 编 杨 易

副主编 仇焕广 冯 勇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概况. 第3卷 / 杨易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109-18508-1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业经济—国际合作—经济合作—法规—中国 IV. ①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547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姚 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NONGYE ZOUCHUQU ZHONGDIAN GUOJIA

NONGYE TOUZI HEZUO ZHENGCE FAGUI JI

GULI CUOSHI GAIKUANG 农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概况

编委会

主 编：杨 易

副 主 编：仇焕广 冯 勇

编写成员：吴昌学 余效宁 蔡亚庆

李 军 廖绍攀 严健标

李 晶 李海燕



新形势下的经济全球化，要求我国农业发展要有更宽的视野、更广阔的空间和更强的后劲。党的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上对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农产品国际产销加工储运体系，扩大农业国际合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加快推进农业“走出去”，对于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发展，营造和平、合作的国际环境，提高我国和世界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农业“走出去”发展迅速，涉足农业“走出去”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对外农业投资主体日益多元，经营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走出去”推进工作的秩序和效益，必须按照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要求，加强海外投资环境研究。近期有关农业“走出去”的一些调研也发现，缺乏对境外合作国家农业领域投资环境及引资政策的了解，已成为制约



我国农业走出去的重要因素之一。企业由此而产生的恐惧、患得患失或随大流心理，都将不利于该项事业的发展。

为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引导我国涉农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农业投资合作，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组织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中心等单位的专家编写《农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概况》系列丛书，客观介绍各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

本书是该系列丛书的第三卷，将系统介绍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古巴、几内亚、津巴布韦、立陶宛、乌拉圭、中非等 13 个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内容包括各国的投资者国民待遇、土地政策、农业相关税收政策、投资政策、融资政策、劳工政策、农业保险和外商投资农业保险政策、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以及这些国家国内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鼓励或限制政策等。

《农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农业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概况》系列丛书的编写，是政府搭建信息



平台加强公共服务的尝试，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希望此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帮助企业了解各重点投资国（地区）农业投资环境，为企业提高决策水平，降低投资风险提供指导和帮助。

农业部 牛伯

2013 年 10 月



序

阿尔及利亚	1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
二、土地政策	2
三、税收政策	5
四、投资政策	14
五、融资政策	17
六、劳工政策	18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21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2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22
阿塞拜疆	24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24
二、土地政策	24
三、税收政策	25
四、投资政策	30



五、融资政策	31
六、劳工政策	33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36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6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37
澳大利亚	38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38
二、土地政策	38
三、税收政策	41
四、投资政策	45
五、融资政策	49
六、劳工政策	51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55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7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58
白俄罗斯	60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60
二、土地政策	60
三、税收政策	62
四、投资政策	66
五、融资政策	68
六、劳工政策	70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73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3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74
保加利亚	76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76
二、土地政策	77
三、税收政策	79
四、投资政策	82
五、融资政策	83
六、劳工政策	84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88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88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89
贝宁	90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90
二、土地政策	91
三、税收政策	93
四、投资政策	98
五、融资政策	99
六、劳工政策	101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04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04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05
玻利维亚	106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06



二、土地政策	106
三、税收政策	108
四、投资政策	111
五、融资政策	114
六、劳工政策	115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17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18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18
古巴	120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20
二、土地政策	120
三、税收政策	122
四、投资政策	126
五、融资政策	128
六、劳工政策	131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35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35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36
几内亚	138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38
二、土地政策	139
三、税收政策	141
四、投资政策	144
五、融资政策	146



六、劳工政策	148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51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51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52
津巴布韦	153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53
二、土地政策	154
三、税收政策	158
四、投资政策	163
五、融资政策	165
六、劳工政策	166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71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72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72
立陶宛	173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73
二、土地政策	173
三、税收政策	176
四、投资政策	182
五、融资政策	185
六、劳工政策	186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190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0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191
乌拉圭	193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93
二、土地政策	193
三、税收政策	195
四、投资政策	199
五、融资政策	201
六、劳工政策	203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206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7
九、有关农业生产、收储、加工、流通的其他 鼓励或限制政策	207
中非	209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209
二、土地政策	209
三、税收政策	215
四、投资政策	219
五、融资政策	220
六、劳工政策	221
七、农业保险和外商农业投资保险政策	225
八、我国已经与合作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25
后记	226

阿尔及利亚

一、投资者国民待遇

1. 投资者国民待遇

阿尔及利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鼓励外国投资，对外企实行国民待遇。投资法规定，本国人和外国人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投资优惠分五个地区等级，其中普通地区主要是沿海城市，范围最广，投资者最多。

外国企业既可直接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厂，也可在阿尔及利亚公共服务行业中参股经营。投资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利润汇出境外，并且，对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可以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就优惠政策进行商讨或提出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为该项目规定更优惠的条件。根据《关于工业装配生产审定法》的规定，在阿尔及利亚从事工业装配和组装生产需报阿尔及利亚工业部批准。

2. 最惠国待遇

阿尔及利亚和中国签署的“鼓励 and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约定，阿尔及利亚给予中国投资者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和保护，但不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有关便利边境贸易协定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



待遇。此外，根据中阿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治偷漏税的协定”约定，中方企业在阿尔及利亚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高于阿尔及利亚对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的税收水平。

二、土地政策

1. 土地资源及土地价格

农业资源：阿尔及利亚国土辽阔，总面积达 238 万平方公里，但大部分地区为沙漠，森林和细茎针茅植被覆盖面积为 700 万公顷。耕地面积约 800 万公顷，水资源紧缺。阿尔及利亚沿海地区属地中海气候，年平均温度约为 17℃，1 月最低温度约 5℃，8 月最高温度约 38℃；阿尔及利亚高原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干燥少雨，冬冷夏热，1 月最低温度在 0℃ 以下，山区降雪；撒哈拉地区为热带沙漠气候，5—9 月最高温度可达 55℃，昼夜温差大；沙漠绿洲、高原和沙漠中的盐湖地带自成小气候。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雨季，6—9 月为旱季。沿海地区年降水量为 400~1 000 毫米。

阿尔及利亚主要农产品有谷物、豆类、蔬菜与水果等，粮食作物年产量约 200 万吨，能满足国内需求的 35%。奶类及奶制品可满足国内需求的 42%，豆类仅可满足国内需求的 30%。土豆、西红柿等蔬菜可 100% 满足国内需求。食糖、油和咖啡等大部分需要进口。阿尔及利亚是世界粮食、奶、油、食糖的十大进口国之一，法国、美国、加拿大与阿根廷是阿尔及利亚农副产品主要进口来源国，进口能够满足阿尔及利亚 70% 的需求。阿尔及利亚出口的农副产品主要有椰枣、果蔬、橄榄油、葡萄酒等，法国、西班牙、比利时和利比亚是阿尔及利亚农副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

阿尔及利亚的森林覆盖率为 11%，总面积为 367 万公顷，其中软木林 46 万公顷，年产木材 20 万立方米，软木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境内草场总面积为 3 200 万公顷，主要养殖畜禽品种为牛、绵阳、山羊和骆驼。



阿尔及利亚海岸线约 1 280 公里,可捕鱼的面积达 950 万公顷,可推广水产养殖的自然水域和人工水域面积约 10 万公顷,渔业年可捕鱼量 50 万吨。阿尔及利亚渔业主要作业区从与摩洛哥交界的海岸一直延续到与突尼斯交界的海岸,渔业资源开发采取 3 种作业方式:拖网、拉网和小手工。根据阿尔及利亚 2010—2014 年 5 年计划的发展前景,预计到 2014 年,捕鱼船队将发展到 5 000 只,产量增加到 18 万吨/年,海事人口(渔民)将达到 8 万多人。

土地价格: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外国人或企业不得购买当地土地。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可通过租用私人土地(房产)或特许经营国有土地获得,但私人土地较少。阿尔及利亚政府鼓励工业、旅游业、服务业投资用地采用国有土地特许经营方式,特许经营权一般通过拍卖或议标获得,北部大城市主要通过拍卖方式,经营期限可达 44~99 年不等。

房屋租金及价格:阿尔及利亚房屋或厂房的租赁价格总体较高,但因城市和区位而异,差异很大,最高位首都阿尔及尔地区,其次为奥兰等沿海主要城市,租金价格一般须双方协商。2013 年首都地区普通地段一套一室一厅或者二室一厅公寓的月租金价格是 3 万~5 万第纳尔,别墅的月租金价格不低于 20 万第纳尔,但在偏远街区的房屋租金相对更低。

2. 土地投资政策

在阿尔及利亚投资项目所需地皮,可租用、购买私人土地(房产)或国有土地通过特许经营和转让方式提供给投资者的方式进行。租用私人土地(房产)只需通过公证人公证租房契约即可,但这一部分资源较少;政府为了进一步鼓励投资,于 2006 年出台了关于国有可提供给私人的土地的特许经营和转让办法,在遵守国家城市化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通过拍卖或者议标方式将国有可私人化土地出租(土地特许经营)或转让给企业、公共机构、自然人或法人。但排除以下情况:农业用地、国家旅游规划中所列有关旅游开发区、油气矿产勘探开发地区、规划中的房地产开发区。

对于工业、旅游业、服务业投资项目所需土地，投资者可获得其特许经营权，期限最少 20 年，可续约，并在一定条件下（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可将土地转让给投资者；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框架下已规划好的有关项目地块可依据有关法规直接转让给投资者使用。

土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通过拍卖或议标方式进行，其中位于阿尔及尔、安纳巴、奥兰、康斯坦丁省的所有市镇、北部省份的所有省政府、区政府的所在市镇、高原地区的省府所在市镇的土地通过拍卖转让经营权，位于其他地区的有关土地可通过议标方式转让经营权。

土地的特许经营或转让需通过所在省省长根据职能部门的建议审批或国家投资委员会有关授予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的决议批准，并通过行政契约确立，带有一份细则，规定投资项目的计划及土地经营权出让或土地转让的条件。土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是有偿的，应支付租金或转让费（拍卖价或市价）。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出租的土地年租金大致为市价（或可拍卖底价）的 5%。

2010 年，阿尔及利亚通过了新的农村土地法，规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方式和条件，农民需要在 18 个月内到国家土地办公室（ONTA）重新登记申请土地有期限的租让使用权，如超过申请期限，则被视为放弃该权利，土地将被收回并将租让权转让给其他农民。另外，新法律还给予农民更大的土地经营自主权，农民可以到银行申请贷款或与外资建立伙伴关系。这是阿尔及利亚首次允许私人公司租赁国有土地，但它也对国外投资有一定限制。该法律允许 40 年的租赁期，并且专门划出了 250 万公顷的土地用于出租。到目前为止，阿尔及利亚的国有土地或者休耕，或者由本地农民集体耕种。该法律同时规定：公司可以与拥有阿尔及利亚国籍的个人，或受到阿尔及利亚法律制约的法律实体签署合作合同，所有的股东必须是阿尔及利亚人。以上条款进一步限制了外国公司直接在阿尔及利亚租赁或收购土地。